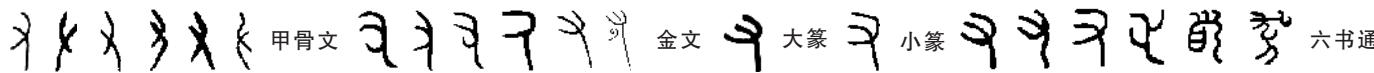


说文解字新谭

■策划 王彦涛 李建成 ■作者 王殿卿 刘彦章 王亦兵

又 yòu



上世纪六十年代，笔者在河南大学读书时，有幸聆听古文字学家于安澜教授授课。是于先生启迪了我对文字学的无比热爱和终生追求。记得先生讲课时曾提及一个“又”字，说“又”字的本义是指右手。因非重点，先生一言带过，我却琢磨切磋多年草成此文，权作对先生的纪念，且就教于方家。

“柳暗花明又一村”的“又”字，是个随处可见的常用汉字，但若论起这个字的渊源、演变和发展，却不是三言两语能说得清楚的。

“又”字在六书中属象形字，其甲骨文写作“𠁵”，就像一只手：向左上方伸展的三个笔画表示手指头，向右下方伸展的一长笔表示手臂；金文写作“𠁵”，就更像一只右手了，还是三个指头向左上方伸展；小篆写作“𠁵”，也是三个指头向左的一只右手。甲、金、篆三种写法外形基本相像，都像一只右手，故“又”字的本义为右手。“又”是“右”的本字，“右”是“又”的后起字。三种字形中的三个分叉都是代表人的手指。古代一般用“三”表示多数，这里的“三”代表人的右手五个指头。

“又”字在合体字中作为意符即代表手。《说文·又部》云：“又，手也。”手有一双，外形相似，相辅相成，可以做各种繁复的动作。在勤劳的双手之下，各种东西，纷然而出，故“又”亦表示复、再、更、再一次、更进一层的意思。

《现代汉语词典》，“又”字作为部首字，共收录了16个常用字。对这16个汉字，笔者一一进行了考察，结果发现这16个字，每个字的字义，都与“手”有关。例如：“双”字，两只手当然为“双”。“叒”(ruò 音弱)，见古籍《六书精蕴》，又见《说文》，同“若”“若木”。古代神话传说“叒”是太阳神初升所登之树。叒木树形是三叉，像三只手，古之为文者，故用三手代表“叒”。

“叒”(zhuó 音浊)，义同“缀”(zhuì)，连缀，用针线使其连起来，因所连之物较大，故由两个人四只手操作。“又”字，其中的小点，代表指头上的指甲，像指头上发出了叉子。“对”字，右边是个“寸”字。寸是个指事字，从又从一。“寸”的金文、小篆字形均从又，寸于手腕之处加点(或短横)，表示距手掌一寸之处，谓之寸口，中医切脉之位。我们认为，“对”字中间含有两只手，自然“成对”。“奴”字，古代奴隶社会，奴隶主随意用手拉过一个女人，即可当奴隶使用。“取”字，会用手取耳之意。古代战争中以手拿刀割取敌人的耳朵来计算捕获敌人之数以报功。“友”字，甲骨文可视为会意字，指两只手握在一起表示朋友、友谊。“戏”字，繁体为“戯”。简化后的“戏”字，可视为会意字，或指舞台上，演员手拿着戈剑耍弄，当然是在做“戏”。“观”字，或指在太阳底下，用手遮在眼的旁边，就能观看清楚远处的景物。“欢”字，家里来了客人，主人当然要“欠”身站起，伸“手”相握，才表示欢迎呢！“反”字，从厂从又。“厂”(古音读 hàn 和 yàn，今音为 chǎng) 即山崖；“又”为手；“反”或指用手攀援爬山，是“扳”(bān)的本字。“受”字，甲骨文写作“𠁵”，中间为托盘之象形。“受”或表示一人用手端盘，一人用手接盘，义为授予、接收。如此等等，不胜枚举，上述字中的“又”字都与手有关。

此外，还有许多含有“又”的汉字，其字义大都与手有关。例如：“权”字，“木”是木棍，代表权杖、权力，手握权杖，代表有权力。“技”字里面有两只手，“十”字代表十全十美，一个人两只手无论做什么器物，都能达到十全十美，才叫“手艺”“技术”。“及”字，甲骨文写作“𠁵”，上边是一个人字，下面是个“又”字，用手抓住了前面的人，才算赶上，“及”字的本义就是追上，引申为达到。

随着汉字字型的演变，“又”字在其他汉字中作为组成部分，其字形出现许多变化，但万变不离其宗，“又”字总使这个汉字与“手”搭上关系。例如：“𠂇”(zhǐ 音纸，又 pū 音朴)，甲骨文写作𠂇，口语说是“反文”。这个“𠂇”字从“丶”从又，以手执棍或鞭朴打之意。故凡带“𠂇”的字都与手有关。例如：“教”“救”“败”“牧”“放”“散”“敖”“务”“数”“敏”“敢”“敦”“攸”“冬”“攻”“效”“枚”“敬”“故”“条”等字中的“𠂇”都与手有关。“教”字，以手执教鞭管着孩子或学子孝敬老人或认真学习。“救”字，以手执棍助落水、落难求援之人。“败”字，以手执器袭人，此人立即交出钱(贝)来。“牧”字，以手执鞭打牛，是“放牧”之意。“冬”字下边两点，甲骨文写作“𡊤”，以手执棒敲冰凌，寓意冬天到了。“攻”字，手执棍棒，群起攻之。“效”字，以手执鞭拷问，督促其效仿学习。“枚”字，以手执工具砍树，断其枝条做马鞭。“敬”字，金文写作“𠁵”，左边是口，中间是牧羊人，右边是手执鞭，合起来表示牧羊人手执鞭子，口中吆喝，警告羊群不要乱跑。“故”字，以手执棒，敦促别人追寻旧事、陈迹得以流传，此举必有原因。

再如书(書)、君、争(爭)、笔(筆)、事等字中的“𠂇”(jì 音计)，小篆写作“𠂇”，……这些字形，都是由“又”字演变而来，因此，含有“𠂇”的字，其本意都与手有关。书字，繁体为“書”，形声字，从聿，者声。形符聿是笔的初文，为手(亼)持笔(乚)，表示书字的本义与笔有关。者是书的声首、初文、源头，初时以者表书，后乃分化出专字书。西周时书从聿，者声，或聿与者交结作𠂇。隶变时，者省去上部木形，保留饰件口之变体曰，楷书即据此作“書”，简化为书。我们认为，书(書)亦为会意字。从聿(音 yù)，从曰。“聿”字，甲骨文写作“𠁵”像

手执毛笔；“曰”字甲骨文口字中间一横代表舌头，口中舌动，像张口说话。“書”即以手执毛笔写下的文字，代表要说的话。“君”字，形声兼会意。从口，从尹，尹亦声。尹像手执权杖形，口表发号施令。两周金文中，周王以外之朝廷官员及诸侯国、方国之首领均可称为“君”。金文中“君”也用于指丈夫。春秋战国时用为封君之称，文献中有孟尝君、信陵君、春申君等。“君”后世也衍申成帝王之称。我们认为“君”字亦为会意字，从尹，从口。“尹”，甲骨文写作“𠁵”，像手执权杖；从口，像张口命令，合起来指手握重权、发号施令、治理国家的君主。“君”字在封建社会是对帝王、诸侯的称呼，后扩大为对上位者的尊称。现在又扩大为对一般人的尊称。“君子”是对统治者、贵族男子、有才德者的尊称。“争”字，繁体为“爭”，小篆写作“𦥑”，上部爪，是鸡和其他动物的爪子，三叉朝下，像人的手，故代表“手”；下部“𠁵”，代表一手抓住棍棒，合起来像两手争夺一根木棒，棍棒代表权力，故“争”字本义为争夺、争取。“笔”字，繁体为“筆”，上部“𠁵”代表竹子，下部“聿”代表手执毛笔，上下相合，“筆”表示以手执起竹竿做成的毛笔。“事”字，甲骨文写作“𠁵”，金文写作“𠁵”像以手持着上端有杈的捕猎器具，表示从事打猎，泛指办理事情。以上这几个字中的“𠂇”，均由“又”字演变而来，故这几个字的本义都离不开“手”字。

(转下期)

